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5,785,761.01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,196,397,797.65 元。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亏损，不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“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，且没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，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”。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同时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战略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及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公司高度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始终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

度出发，积极执行公司利润分配相关制度，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三年（2021-2023年）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召开，会议以12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7日召开，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！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9日